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因母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7,103,036.59元。

鉴于母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利润分配条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7,103,036.59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状况与经营实际，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7,103,036.59 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7,355,159.91 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向母公司实施分红金额累计 21,000,000.00 元。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子公司虽根据账面可分配利润向母公司进行一定比例的分红，但仍然存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四、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